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颜佐辉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。

具体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为：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第八条并增加第九条为：
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

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

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